



关于苏共败亡的几点思考 (3)

刘靖北

2010-2-4 14:28:12

来源： [人民网-理论频道](#)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关于苏共败亡的几点思考(3)

——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看苏共败亡的教训

由于这一思想文化模式是经过思想文化领域的历次大批判建立起来的，同时，又通过一套威慑机制确立、巩固下来，因而具有相当的牢固性。尽管赫鲁晓夫时期的“解冻”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斯大林时期思想文化斗争的方式，但从总体上看，上述模式的主要部分保留了下来。而勃列日涅夫上台后推行停滞倒退的思想文化政策，在斗争方式上虽不可能完全退回到斯大林时期的做法，但对“离经叛道者”除了采取传统的批判、撤职等手段外，还使用了诸如吊销国籍、强制精神治疗等更加精致的手段。

斯大林时期形成、确立的这一思想文化模式，在苏联数十年一直居于支配地位，给苏联思想文化的发展，从而也给苏联社会带来了严重的后果。第一，僵化、凝固的理论教条，特别是斯大林确定的那种社会主义观念，长期束缚、阻碍着苏联的改革，使数十年的改革屡遭挫折。第二，苏联僵化凝固的意识形态使马克思主义变形，失去了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的强大功能，同时也使马克思主义人文社会科学丧失了对社会现实的穿透力，创新思维能力衰竭；第三，苏联思想文化模式不仅束缚、压制着人们的科学创新。而且镇压、消灭了一系列自然科学学派，使科学不仅不能为苏联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动力，反而使苏联经济停滞不前，导致在同西方国家竞争中最终败北。总之，苏联思想文化模式长期以来违背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戈尔巴乔夫则走向另一极端，放弃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照抄照搬西方的一套，也同样违背了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既然如此，苏共的败亡也就不足为奇了。

三、苏共长期忽视民主政治建设，在苏联形成了一套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模式并衍生出一个官僚特权阶层，使党严重脱离群众，逐渐失去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任。这是苏共失败的又一根本原因。

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十分重视为马克思、恩格斯所肯定的巴黎公社的经验，认为俄国革命后诞生的新型国家政权应当是巴黎公社的继承和发展，设想革命后要建立巴黎公社式的直接民主制，以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为此，必须贯彻巴黎公社的三条原则：（1）实行普选制，人民可以随时撤换政府工作人员；（2）国家工作人员的薪金不得高于熟练工人的工资；（3）使所有的人都来管理国家，因而使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官僚。十月革命后，列宁为工农群众直接管理国家作出了许多努力，但实践很快证明，立即实行这三条原则是不现实的。实际情况是，苏维埃这个由劳动群众进行管理的机构变成了无产阶级先进阶层即党代替劳动群众进行管理的机构。为使国家机关和工厂企业能够正常运转，也不得不高薪聘用一批旧官吏和旧专家。党内普遍则采用了“战斗命令

制”，一切国家权力集中于党的中央及其政治局，对党和政府机关的干部实行层层委派和任命。国内战争结束后，党在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同时，也采取了不少措施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比如，党的十大决定用“工人民主制”代替“战斗命令制”。但这些措施在实践中并未得到切实执行，政治体制日益表现出权力过于集中的弊端。对此，列宁深感不安，在重病和临终前，口授了一系列文章，主张对政治制度必须“实行一系列改变”²，并提出了有关政治体制改革的设想。然而，由于历史假以列宁的时间太短，这些设想未能在实践中加以有效地贯彻。

列宁逝世后，由于激烈的权力斗争和当时苏联所处的国际环境，也由于斯大林的个人原因，苏联的政治体制没有像列宁晚年所叮嘱的那样向民主化方向转变。相反，总的趋势是将原来就日趋集中的政治体制推向极端，在苏联形成了一套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模式。这套体制模式的主要特征是：

(1) 党的组织行政化。党政融为一体，以党代政，党集中了国家的权力，国家权力机关萎缩；(2) 国家权力个人化。斯大林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国家权力控制系统失灵，公共权力流向少数官僚和斯大林个人，形成总书记个人专权。(3) 干部制度委任化。苏联建国初期以委任的方式向各地与各级岗位输送干部的做法沿袭下来，并且定型化、制度化。党、政、企及群众团体的干部层层由上级委派。(4) 个人崇拜普遍化。不仅斯大林被说成是“人类最伟大的天才”，是洞察一切、不会犯错误的超人，而且各级领导人也被看成天生具有独特天赋、能做出唯一正确决定并表达群众心愿的人。

(5) 监督机构无效化。列宁时期，中央监察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出、与中央委员会平行、具有监督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和书记处的权力。斯大林时期把党的中央监委变成党中央的下属机构，使之失去了原有的性质和监督同级党委的权力。(6) 党政机关官僚化。列宁逝世前，苏维埃国家机关官僚化过程已经开始。斯大林上台后，强化了官僚体制，建立了一种盲目服从上级的“等级制度”，还赋予各级官员种种特权，在庞大的干部队伍中形成了一个官僚特权阶层。(7) 法律制度虚无化。总书记直接领导的国家安全机构凌驾于党和国家之上，不受党和国家机关的监督，不受任何法律制度的约束，包揽了从逮捕、审判、监禁到处决这一司法程序的全过程，集中了公、检、法的全部职权，对全国实行恐怖统治。斯大林逝世后，苏共各届领导人都不同程度地对这种政治体制模式作了一些变革和调整，剔除了其中极端的成分，但都未能摆脱斯大林时期形成的这一体制模式。戈尔巴乔夫上台时的苏联政治体制模式，大体还是和30年代成型的体制模式一脉相承，它们之间并没有本质的差别和界限。

苏联这种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模式越来越暴露出其弊端和危害性。“党的组织行政化”和“党政干部官僚化”，使党成为国家机构的一部分，成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由此出发，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形成了自己的特殊利益，形成了脱离群众的官僚特权阶层，因而使普通劳动群众无法感受到这些人是在代表他们掌权，反而在“党切实代表人民利益”的宣传下感受到一种巨大的反差，加深了他们的被欺骗感和对苏共的失望。“国家权力个人化”和“监督机制无效化”使权力失去了监督，而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走向腐败。改革开始后，以往人为掩盖着的腐败现象被大量揭露，使人们对苏共究竟是否代表人民的利益感到怀疑。“干部制度委任化”，干部由上而下层层任命，干部可以只对上负责而可以不对下负责，造成党群、干群之间的隔阂，因而也损害了党的领导的代表性。“个人崇拜普遍化”与“国家权力个人化”相联系，使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毫无生机可言，使社会丧失了制约性批评机制，领导人出了问题，也难以及时得到纠正。不仅如此，个人崇拜还培养了一批品德不良、权迷心窍、阿谀奉承的害群之马。“法律制度虚无化”使苏联民主和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大清洗和国家安全部门的罪孽，祸及几乎每一个苏联家庭，人们心头埋藏的世代怨恨难以消除，人们心灵上的创伤久久难以抚平。总之，苏共在苏联建立的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模式以及由此而衍生出来的官僚特权阶层，使本应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政治代表的共产党的代表性和合法性受到严重损害。无怪乎当苏共垮台、红旗落地之时，群众表现得是那样无动于衷和平静！

忠实地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是共产党存身立命

的根本和法宝。我们已经看到，苏共无论在那一条上都没有代表好，因而也就逐步丧失了存在的合法性。这是苏共败亡留给我们的沉痛教训。

（原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